基隆市中山區中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招生簡章

壹、 依據:

- 一、基隆市幼兒優先入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(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基隆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要項。

貳、招生對象:

一、對象:

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,招生名額由市府核定之。

- 二、年龄:
 - (一) 5 足歲: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 - (二) 4 足歲: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 - (三) 3 足歲: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 - (四) 2 足歲: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參、招收班別及人數:

- 一、招收班别:
 - (一)分龄班:

1、幼幼班(2歲): 1班。

- (二)混齡班(3歲-5歲):2班。
- 二、招收人數:
 - (一)分齡班:

1、幼幼班(2 歲): 核定<u>15</u>人。

其中直升幼兒<u>1</u>人,實際可招收幼兒<u>14</u>人。

實際可招收幼兒 10 人。

肆、登記資格

- 一、一般入園資格:
 - (一)設籍本市或居留本市之外籍、華裔幼兒。
 - (二)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之幼兒。
- 二、優先入園資格:
 - (一)符合一般入園資格,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,為<u>依序列優先入園之第</u> 一順位。
 - 1. 本辦法第三條所定: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身心障礙幼 兒(指依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,當年度經本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

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,並領有證明文件者)、原住民幼兒(不受設籍限制)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;本府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、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或場地主管學校之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、本府員工子女就讀本府員工合作園者-安心幼兒園光華分班(不受一般入園資格限制)。

- 2. 提供場地訂有合作關係者-安心幼兒園光華分班。
- (二)符合一般入園資格,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,並列優先入園之第二順位,每班至多5名(不含舊生)。
 - 1.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 - 2. 父或母一方原屬國為外國籍之幼兒。
 - 3. 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。
- (三) 符合一般入園資格,且家有兄姐就讀該園或該國小1、2年級之幼兒, 列優先入園之第三順位。其兄姐身分認定限「原園(分班)直升幼兒」「當 學年度就讀該國小1、2年級者」。
- (四) 具優先入園資格者,未於登記時間內辦理登記,則視同放棄。

伍、招生日程:

- 一、招生資訊公告:
 - (一)基隆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線上招生系統 https://parents.kl.edu.tw



- (二)基隆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即時揭示系統 https://show.kl.edu.tw
- (三)基隆市政府(以下稱本府)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://www.kl.edu.tw/v7/eduweb/
- (四)本校(園)網站(https://ches.kl.edu.tw/)及公佈欄。
- (五) 本園網站(http://css000000244681. tw. class. uschoolnet. com/)
- 二、開放家長入園參觀幼兒園: 110 年 4 月 19 日(一)至 110 年 4 月 23 日(五)
 - (一) 當週每日 16 時至 17 時 30 分,請事先預約,連絡電話:2425-7800/ 2422-5530 分機 60,趙老師、王老師。
 - (二)請入園家長配合本校(園)防疫措施。

三、第1次受理登記:

- (一)登記時間: 110 年 5 月 1 日(六)9 時至 15 時及 110 年 5 月 2 日(日)9 時至 12 時。
- (二)登記地點:
 - 1. 優先入園資格幼兒:至基隆市中華國小附設幼兒園現場登記。
 - 2. 一般入園資格:

(1)設籍本市幼兒:

- A. 於基隆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線上招生系統(網址: https://parents.kl.edu.tw)線上登記。
- B. 若為雙胞胎或多胞胎,至基隆市中華國小附設幼兒園<u>現場</u>登 記。
- (2)居留本市之外籍、華裔幼兒及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之幼兒: 至基隆市中華國小附設幼兒園現場登記。

(三)登記方式:

- 1. 優先入園資格幼兒:
 - (1)至基隆市中華國小附設幼兒園現場登記。
 - (2)登記應提具之證明文件:如附件。
 - (3)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及優先入園應繳證件,各園工作人 員應切實核對登記卡所填資料。
- 2. 一般入園資格幼兒:
 - (1)設籍本市幼兒:
 - A. 於基隆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線上招生系統(網址:

https://parents.kl.edu.tw)線上登記。

註:幼生設籍資料基準日為 110 年 4 月 23 日,故 110 年 4 月 24 日後設籍本市之一般幼兒,仍請至基隆市中華國小附設幼兒園現場登記。

- B. 若為雙胞胎或多胞胎,至基隆市中華國小附設幼兒園<u>現場</u>登 記。
- (2)居留本市之外籍、華裔幼兒及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之幼兒:
 - A. 至基隆市中華國小附設幼兒園<u>現場</u>登記。
 - B. 登記應提具之證明文件: 如附件。
 - C. 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及優先入園應繳證件,各園工作人 員應切實核對登記卡所填資料。
- 3. 幼兒登記以1園為限,非經切結放棄不得於第2園登記,違反規定者,取消其所有錄取資格。
- (四)抽籤時間:110 年 5 月 2 日(日)13 時 30 分起辦理線上系統抽籤。
- (五)報到注意事項:抽籤完畢後,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,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 - 1. 正取生:應於110年5月2日(日)16時整前完成線上報到,逾時未報到者喪失正取資格,並開放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 - 2. 備取生:接獲遞補通知後,應依各幼兒園通知期限完成報到。

(六)抽籤結果正/備取公告:110年5月2日(日)18時前。

四、第2次受理登記:

- 110年5月2日(日)抽籤後,本園仍未足額,則進行第2次登記。
- (一)登記時間:110年5月3日(一)上午9時至12時。
- (二)登記地點:
 - 1. 優先入園資格幼兒:至基隆市中華國小附設幼兒園現場登記。
 - 2. 一般入園資格:
 - (1)設籍本市幼兒:
 - A. 於基隆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線上招生系統(網址: https://parents.kl.edu.tw)線上登記。
 - B. 若為雙胞胎或多胞胎,至基隆市中華國小附設幼兒園現場登記。
 - (2)居留本市之外籍、華裔幼兒及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之幼兒: 至基隆市中華國小附設幼兒園<u>現場</u>登記。登記應提具之證明文件: 如附件。

(三)登記對象:

- 1. 優先入園資格幼兒。
 - (1)登記應提具之證明文件:如附件。
 - (2)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及優先入園應繳證件,各園工作人 員應切實核對登記卡所填資料。
- 2. 一般入園資格幼兒:
 - (1)第一次登記結果為備取之幼兒。
 - (2)第一次登記結果為正取之幼兒,欲換至尚有缺額之幼兒園者,請 先至原正取之幼兒園撤銷正取資格,方可進行第2次登記。
 - (3)未能於第一次登記之設籍本市幼兒及居留本市之外籍、華裔幼兒 及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之幼兒。
- (四)抽籤時間:110年5月3日(一)13時30分起辦理線上系統抽籤。
- (五)報到注意事項:抽籤完畢後,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,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 - 1. 正取生:應於110年5月3日(一)16時整前完成線上報到,逾時未報到者喪失正取資格,並開放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 - 2. 備取生:接獲遞補通知後,應依各幼兒園通知期限完成報到。
- (六)抽籤結果正/備取公告:110年5月3日(一)18時前。
- 五、第2次登記、抽籤及報到後,尚有缺額之幼兒園得繼續辦理招生(含非設 籍本市之幼兒)至核定招生(收)名額額滿為止。
- 陸、錄取順序:除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優先

接受教保服務外,其餘幼兒園入園錄取順序如下:

- 一、混齡班:以滿3至5歲具有優先入園身分優先錄取,尚有名額依序招收5 足歲一般身分、4足歲一般身分、3足歲一般身分。
- 二、分齡班:核定招收之班別依該年齡層,以具優先入園資格身分優先錄取, 尚有名額招收一般身分幼兒。

柒、抽籤規則:

- 一、採系統抽籤方式,並將所有籤抽完。
- 二、如符合優先入園第1順位,優先錄取,因競額參加抽籤而未中籤者,依序 備取。
- 三、幼兒園於尚可招生名額內,如符合優先入園資格第2順位,錄取每班至多 五名,因競額參加抽籤而未中籤者,依滿5足歲、滿4足歲、滿3足歲、 滿2足歲分別併入一般身分者之相同足歲者一起抽籤。
- 四、幼兒園於尚可招生名額內,如符合優先入園資格第3順位,因競額參加抽 籤而未中籤者,依滿5足歲、滿4足歲、滿3足歲、滿2足歲分別併入一 般身分者之相同足歲者一起抽籤。
- 五、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至基隆市中華國小附設幼兒園現場報名,須分開登記, 惟電腦抽籤時以「一籤」或「多籤」方式抽出,由家長自行決定。

捌、遞補:

- 一、經錄取之幼生因故放棄或報到未額滿時,所遺缺額,由備取幼兒依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。
- 二、備取有效期限至110年6月30日止。
- 三、開學後遞補者,學費及各項收費,依本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/非營利 幼兒園實施辦法/本市非營利幼兒園退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玖、其他事項:

本園辦理課後留園,平日留園時間為16時至18時,寒假留園時間為8時至17時,暑假留園時間為8時至17時。

拾、本招生簡章奉核定後實施。

附件:登記應提具之證明文件

對象		證明文件	
一般入園		線上報名。 <u>幼生設籍資料基準日為 110 年 4 月 23 日</u> , 故 110 年 4 月 24 日後設籍本市之一般幼兒,仍請至幼 兒園現場登記。	
	居留本市之非本國籍、華裔幼兒	護照、居留證正本。	
	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之幼兒	寄居家庭戶口名簿正本。	
優先		1. 户口名簿正本。	
入園第一		 依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規定,領有本市各區公 所核發之證明文件者。 	

順位	中低收入戶子女	 戶口名簿正本。 依社會救助法第4-1條第1項規定,領有本市各區公 所核發之證明文件者。
	身心障礙幼兒	 戶口名簿正本。 指依特殊教育法第 3 條規定,經本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,並領有證明文件者。
	原住民幼兒	 戶口名簿正本。 指依原住民身分法第2條規定,經認定具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身分者。
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1. 戶口名簿正本。 2. 指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,領有 本市各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者。
	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1. 戶口名簿正本。 2. 指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(父或母一方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)。
	本府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	 戶口名簿正本。 經本府審核認定核發之公文。
	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或場地主管 學校之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	2. 教職員工在職(服務)證明。
	本府員工子女就讀本府員工合作 園者-安心幼兒園光華分班	2. 市府員工在職(服務)證明。
	2 提供場地訂有合作關係者-安心幼兒園光華分班	户口名簿正本。
優入第順每日	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	 戶口名簿正本。 父或母一方輕度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。
	父或母一方原屬國為外國籍之幼兒	 戶口名簿正本。 護照或居留證。
五名 不含 舊生)	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	户口名簿正本。
優入第順	家有兄姐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、2 年級之幼兒 ※其兄姐身分認定限「原園(分班) 直升幼兒」、「當學年度就讀該國小 1、2 年級者」。	1. 戶口名簿正本。 2-1. 家有兄姐就讀中華國民小學 1 年級之幼兒,檢附中華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及齡兒童入學報到通知單、切結書。 2-2. 家有兄姐就讀中華國民小學 2 年級之幼兒,檢附
備註	上述證明文件之正本驗後退還。	110 學年度 2 年級在學證明書、切結書。

承辦人:趙苑君 校(園)長:潘志煌